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揭阳市林素贞等被绑架一案情况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多，广东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派出所窜至林素贞家，将正在一起读《转法轮》的法轮功学员林素贞、江碧吟、江锡娥、丽英绑架。并分别劫持回家抄家。林素贞家中的大法书等被抄走，江碧吟、江锡娥、家中则没有抄到他们想用来构陷的东西。丽英的抄家情况不详。她们被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江锡娥被非法关押 15 天后释放，其他人至今仍然被关押。

据说此次绑架是因丽英几天前在街路贴真相不干胶被监控到，随后被跟踪，然后确定绑架地点才实施绑架的。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法院 3月18日非法庭审傅雪冰

2025年3月18日九点多，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梅江区法轮功学员傅雪冰女士。审判长是梅县区法院刑庭庭长魏东华审判长，张巧玲、张威担任审判员，梅县区检察院检察官蓝胜与助理杨海燕担任公诉人。

(1) 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 蓝胜 13723693157

(2) 杨海燕，13539195629 办 0753-2526756，曾起诉李美萍、谢汉奎等学员的公诉人梅州市大埔县人，现约四十多岁

(3) 梅县区法院刑庭庭长魏东华 13923017695，2589586

(4) 梅县区刑庭原副院长（2024年9月被免去副院长）张巧玲 13502523608

(5) 刑事审判庭副院长（2024年11月任命）张威 13823869381，原庭法官 ◇

广东梅州市六旬姐妹罗素玲、罗仕雅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轮功学员罗素玲、罗仕雅（误作罗素雅）姐妹，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遭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审判长是梅县区法院刑庭庭长魏东华，副院长是张巧玲、刑庭副院长张威，书记林悦。公诉人是梅县区检察院郭秀霞。

罗素玲，一九五八年生；罗仕雅（罗素玲妹妹）一九六四年出生，姐妹都住广东梅州市梅江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罗素玲准备从梅州市坐高铁去珠海市，在高铁梅州西站安检时，因为随身携带的挎包被发现有真相币，而被广州铁路公安局惠州公安处梅州西站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日罗素玲的家被抄，警察抢走一些大法书籍与物品。次日她被梅江区公安分局非法刑事拘留。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点多，罗仕雅在家被梅江区公安分局和广州铁路公安局惠州公安处四、五个警察绑架并抄家，警察抢走一本大法经书《转法轮》、播放器、一千多元真相币。



当时，警察说三天后放人，但未放人。

罗素玲、罗仕雅姐妹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城东看守所，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罗素玲、罗仕雅姐妹经梅江区检察院批准被梅江区公安分局非法逮捕。

据明慧网二零二四年报道消息，本年度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25人被非法判刑，至少有28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有4人在迫害中离世，还有超过54人遭受过其它多种形式绑架、关押迫害。在广东省各地区案例中，本年度的迫害以梅州、揭阳最为严重。◇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50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广东省又有两名公安局长遭恶报落马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最近得知，黑龙江省同江市公安局原局长董慧、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公安分局局长谢汉康、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林杰遭恶报被查落马。这三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正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的到来。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公安分局局长谢汉康遭恶报被查

谢汉康，男，五十多岁，其主要履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公安分局局长；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东莞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所长；至二零二五年被查前任塘厦公安分局局长。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消息，谢汉康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以下是谢汉康任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公安分局局长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案例，谢汉康对此负有领导责任：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晚，暂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的儿子家的梅州籍法轮功老年女学员黄金英，被塘厦镇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之后据说在中国新年前已回家。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林杰遭恶报被查

林杰，男，一九六四年七月出生，广东吴川人，其主要履



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珠海市公安局治安处副处长；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局长、斗门区委常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珠海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珠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后任一级高级警长等。二零二一年十月消息，林杰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以下是林杰任珠海市公安局主要领导期间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分案例，林杰对此负有领导责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晚，广东珠海法轮功学员刘伟花被珠海市香洲区“六一零”及综治办人员绑架，现已送往广东省三水洗脑班（对外称“广东省法制教育学校”）。当时刘伟花与丈夫陈小军及年仅三岁的儿子在街上走路，没做任何事情，就突然被恶人绑架。恶人不顾她年仅三岁的儿子没有母亲照看，直接将刘伟花送往三水洗脑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法轮功学员刘爱华女士在广东珠海市朋友陈小军家遭绑架。这是她第八次遭到中共当局的绑架。二零一四年四月十

日，她被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判刑四年；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旬被从珠海市第一看守所转到广东省女子监狱，目前正遭受严重迫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刘爱华的亲属接到广东省女子监狱“病情告知书”及会见通知。该“病情告知书”是一个月前的九月三十日签发的，称经医院诊断，刘爱华患原发性高血压三级、二型糖尿病、左侧甲状腺腺瘤、胆囊结石等疾病。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中秋节当天，珠海法轮功学员周文秀、刘家丁被绑架，非法拘留十五天。九月二十四日下午，珠海市“610”人员及警察将两人从拘留所劫持到广东三水的洗脑班迫害。

◎二零一三年四月，山东安丘市法轮功学员杨淑华在广东珠海市因贴不干胶遭警察跟踪，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点左右，广东珠海市法轮功学员何志维女士在上班途中被珠海市“610”人员绑架至广东省三水洗脑班，遭到洗脑班恶徒残酷折磨，八天九夜不准睡觉等等。十月十三日，家属去洗脑班探视，发现何志维已被折磨致颈椎间盘三节突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金鼎法轮功学员黄楚芝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在珠海看守所。二零一三年元旦前，黄楚芝被当地公检法机合谋非法判刑三年。◇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